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47號

再審 原告 魏美芬

再審 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再審 被告 魏文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本院111年度保險上字第3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無庸命其補正。且當事人如係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為由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本院111年度保險上字第3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再審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再審被告魏文昱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序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7,144元、150萬元之上訴。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

01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41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於民國1  
02 12年9月26日送達再審原告等情，有原確定判決、前開最高  
03 法院民事裁定與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23至41頁）。是再  
04 審原告遲至114年8月18日始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  
05 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（本院卷第3、  
06 4、11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復未表明其何時知悉  
07 再審理由及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顯  
08 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10 民事第七庭

11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
12 法官 饒金鳳

13 法官 藍家偉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18 書記官 黃立馨